

儲蓄互助社之志願服務

◎ 衛道社社長 湯登朝

志願服務不是今日社會的時髦產物，它不是舶來品、也不是儲蓄互助社的專利。它在我們的社會，從早遠以來就一直存在著，只是我們所用的名詞是做義工、積功德、佈施、或行善等帶些佛教味道的稱謂而已。我們的社會常見一些宗教、社會、政治團體，乃至不求聞達的個人，也都在倡導、力行對社會的服務、關懷、救濟等等志願服務工作。這些志願服務的工作，除了時間、智慧、勞力以外，常常也都伴隨著金錢的付出。

儲蓄互助社，一個以實踐人類的兄弟愛為基調的金融互助組織，對志願服務採取的是制度化的規範。一旦被選為理監事、或同意出任其他委員會委員，則亦必須同時接受其相隨而來的責任與義務。在傳統的組織、章程、經營原則之約束，以及個人的道德感、使命感之外，今年五月新通過的儲蓄互助社法，又對各社志願服務幹部的制度化規範，增添了另一個緊箍咒。儲蓄互助社對志願服務幹部的約束項目，主要的有：

一義務職：儲蓄互助社法第20條規定：「理事會均為無給職，且不得支領酬勞金。」章程範例第44條與第52條也分別規定理、監事不得支領

薪酬。儲蓄互助社經營原則(二)「民主方式的營運」也指出：「選出的幹部皆為義務職，不得支領薪酬，但得支付正當的開支。」這裡所謂的正當的開支並不是車馬費、酬勞金、盈餘分配金或其他任何名目的津貼、補貼等等。而是付還(reimburse)因執行社之公務所衍生的開支。

二業務限制：儲蓄互助社對幹部的限制包括：

(一)連任次數：儲蓄互助社法第18條規定：「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章程範例第40條：「理事長(社長)連選得連任，但均以一次為限。」

(二)借款限制：章程範例第27條：「理事、監事、職員或法人社員等申請借款，如金額超過其股金時，除經放款委員會按照作業程序審核外，須送交理事會決定，並經三分之二出席理事同意後始得貸放始為有效。」貸款安全互助基金規定：違反社之放款規定、作業程序之放款為不合格放款，不在保障範圍。

(三)擔保限制：章程範例第31條：「本社理事、監事及

職員除擔任其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之保證人外不得為其他社員之借款連帶保證人。儲蓄互助社放款辦法中亦規定：「社員借款時，其配偶得為連帶保證人。」

三責任承擔：章程範例第14條：「本社為確保資金安全…，應參加協會代辦之各項互助基金業務。儲蓄互助社法第18、19、21、22等條也都規定理、監事應對儲蓄互助社負連帶責任、或賠償責任。第31、32、33等條規定各項罰則。

四資格喪失：依儲蓄互助社法及章程範例規定，幹部有以下情況將喪失資格：

(一)借款逾期超過三個月(章程範例第29條)。
(二)連續二次無故缺席會議(章程範例第43、49條)。
(三)喪失社員資格(章程範例第11條及第39、45條理監事產生規定)。

(四)社違反法令、章程或無法健全經營而有損及社員權益之虞時，經協會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而停止，或解除理、監事職務(儲蓄互助社法第29條)。

這些限制與約束，或許不是只有儲蓄互助社才有，但在

儲蓄互助社卻必須嚴格執行。其原因，應是由於儲蓄互助社的業務乃在吸收存款、核放貸款，平時所接觸的就是最能引誘犯罪、傷害他人利益、以及鼓動大眾情緒的銀錢業務，因此不可不予規範，且需予以書面化、制度化、法律化。

義務職可節省社的開支；業務限制與法律責任也可讓幹部好做事；不擔保免困擾，守規定無責任；這些都是事實，但卻應不是這個制度最重要的原因。其原因應是像孫悟空之受制於頭上那個唸起咒語就會疼死人的緊箍兒。孫悟空本領高強，啥咪隴毋驚，還可上天庭為所欲為。若無個緊箍兒咒，則柔弱似唐僧者又何能取得此一齊天大聖之護駕？同時，此一齊天大聖若能謹守師命，克盡本份，則他亦可取得上至如來佛祖、下至各方土地神之襄助，一路斬妖除魔。既推進自己西天取經的行程，也兼除沿途妖孽，造福黎民。

緊箍兒之於孫悟空，就像制度與法律之於儲蓄互助社的幹部。對社的規定與人事最熟悉，會有機會在社裡搬神弄鬼，知道如何在社裡投機取巧的最佳人選就是各社幹部--受社員所託、代表社員來經營管理本社業務的志願服務幹部。因此，其原始作用應是防弊多於

興利。限制一個範圍，以約束漫無限制的自由，避免此一組織淪為無人能夠掌控的金融怪獸。同時，也如緊箍圈之於孫悟空的另一面，若僅守分際，則此一限制同時也開闢出更大的自由與揮灑空間。儲蓄互助社對志願服務者的規範，可做如是觀。

一義務職：這種清清水的義務職可以令人在任職期間沒有負擔、沒有業績壓力，而可毫無罣礙的堅持原則、公正決策、以及反應社員需求、伸張社員權益等。離開時無金錢損失，可避免社之人事紛擾。

二業務制：連任限制可避免「家天下」，避免社之淪為私有、或沒有哪位社長或幹部就不行。借款與擔保限制可避免特權、不正常、高風險之放款。使社之營運可公平、公正對待每一個人，不因少數人之利益或特別對待，而損害其他社員之權益。

三責任承擔：強調社之「經營者」應遵守的的規範與應負的責任，以確保社之穩固健全(safety and soundness)，保障社員利益、避免社會困擾。

儲蓄互助社的志願服務是一種經營管理制度與組織的設計，其用意乃在實踐社員間之

自助互助的本質，由社員以一人一票之方式，直接選舉幹部，以為社與社員間之橋樑，及為社之經營者；確保社之非營利性、為社員而存在、以及由社員所有、由社員自己決定、自己負責等特性。按「志願服務與儲蓄互助社」一書對志願服務的定義是說：「按自己的意願而從事或提供服務之人」，此一定義，大抵依據英文韋氏字典之解釋。不強迫、按自己的自由意願而提供服務，應該只是志願服務的起點。志願服務制度的重點，並不單單只在沒有酬勞而已。同時還因為它是一個組織與制度，因此還有其背後的組織理念、經營管理設計、志願工作者的責任、行為限制等等。這不像一般人之出於善意而隨興行善、做功德，而是恆常、持續、組織化、與制度化的。它有組織在推動，有一定的遊戲規則要遵循。一旦任職，就需接受這裡面的規範與責任。因此，如果說儲蓄互助社有何社會功能，則此一組織化、制度化、持續化的志願服務與其相隨的限制、責任，應是值得肯定的。無志願服務，則儲蓄互助社即易喪失其設立宗旨，易因社之利益與利潤之追求而與銀行並無兩樣。

儲蓄互助社的幹部為什麼

要做志願服務？是什麼因素讓幹部一直在做這種工作？新的幹部怎麼招募進來？和傳統的自由行善、做功德、造橋修路比起來，我們可以看到：

一儲蓄互助社是一個組織，這個組織提供了一個確定、長久、穩定、有制度、有規範的伸展台。因此，幹部也是因組織而存在，並非組織乃因幹部而存在。

二明確的工作內容、目標、職責及不需特別的教育、經歷、資本等限制，有意者容易參與。

三幹部之間的「共同關係」，其日常的工作或生活關係，使大家更緊密相連。

四有贊助與推動、協助、輔導、管理、訓練的機構。本國協會、分會、鄰村友社、贊助機構或教會、或外國儲蓄互助社組織，都直接、間接在我國推動此一運動，並形成其一致性與組織化、制度化。

五儲蓄互助社的要求特殊意義。儲蓄互助社運動的創始人，雷發異，在他親口敘述的「信用合作--雷發異的儲蓄互助社(Raiffeisen: The Credit Union)」一書中提到：「幹部的任期有一定的限制，因此每過一段時間，就要改選一小部份的幹部。

這個規定的用意，乃是要盡最大可能確保經營管理順利進行……幹部的工作都是義務性的，不僅沒有酬勞，且虧損之時還需賠償……這種工作只有在他們自己能做或願做什麼的情況下，才得以圓滿完成……對基督徒而言，我們都是上主的子民，我們組成了一個人類的大家庭，因此我們的關心，應擴展到每一個同胞……若每一個人都不能為社會的共同利益而提供一份犧牲奉獻，則公益心有什麼意義？……我們經常在出席幹部會議時聽他們表示，若不是這份工作是無酬與自願的，他們的工作情緒就不會這麼喜樂愉快。這是事實的本質。祇追求地上的物質與享樂，永遠無法令人滿足……凡是遵從上主的教訓，為同胞的利益而奔走，且未忽略家庭責任的人，所領受到的滿足與報償，永遠都不是祇追求地上物的人所能企及的。」（頁50~52，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75年12月版）

這一席話大約撰寫於100年前，今日讀之，依然適切。不可諱言，支付酬勞金給理監事，或許會提高經營效率，使社的經營更有效益，成長更快、獲利更大。但是，只要有酬

勞金、或其他名目或型式的酬勞、或個人利益的，就不是志願服務。反之，無酬的志願服務雖或可能引致經營效率或效益的低落。但所謂的效率或效益，卻也不可僅以一般商業管理分析或經營原理、經營方式為唯一標準。還應考量組織之價值觀、設立宗旨、執行業務之方法（怎麼做）、及其背後之理念（為什麼要那麼做）等等。這些，並不是營利企業的投資報酬比例所可衡量的。儲蓄互助社的非營利、社會關懷，與其志願服務、宗教情操的奉獻，實為相生相成，互為因果。在這個是非標準已漸模糊、社會價值混淆、與人人競相追逐利益的時代，我們是應在成長與獲利之外，還應考量一個組織為何與如何堅持歷久彌新的社會理念，以及它對社會人心的可能貢獻與影響。

志願服務是儲蓄互助社組織的命脈。無志願服務，則無儲蓄互助之精神與本質的保存。就像我們的社會常見的各像



賀儲蓄互助社傑出社員彭百顯、蘇文雄、陳建年高票當選南投縣、雲林縣、台東縣縣長。

※陳建年小檔案：

- 台東分會南王社社員
- 儲蓄互助社運動推動及支持者
- 1997年當選台東縣縣長



※彭百顯小檔案：

- 南投分會敬宗社社員
- 第八屆協會顧問
- 儲蓄互助社法草案提案人
- 儲蓄互助社運動推動及支持者
- 1997年當選南投縣縣長

※蘇文雄小檔案：

- 雲林分會上智社社員
- 儲蓄互助社運動推動及支持者
- 1997年當選雲林縣縣長

